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职业院校“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受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委托，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组织征集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优秀案例。根据《关于征集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与优秀案例的通知》（教职所〔2019〕112号，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我省优秀案例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请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优秀案例分为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案例和“双师型”教师个人专业发展案例，是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院校层面和教师个人层面的不同体现。各职业院校要认真梳理本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成效，认真组织遴选推荐本校在教师专业发展、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双师型”教师案例。

二、报送要求。

(一) 院校案例要充分反映院校在“双师型”教师标准制定、遴选认定、培养培训、兼职教师管理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成效,突出体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对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作用和各院校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管理特色。

(二) 个人案例要具体说明优秀“双师型”教师成长历程以及在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方面发挥的作用。

(三) 报送材料要体现典型性、创新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重要政策和制度文件等作为附录提供。

三、申报程序。

各院校自愿报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汇总本市高职、中职学校申报案例,并做好遴选推荐工作。每个地市和省属职业院校仅限报送 1 个院校案例和 1 个人案例,可单独报送院校案例或个人案例。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高职、省属中职学校于 7 月 1 日前将案例材料、推荐表(附件 2)和情况表(附件 3、4)电子版发送至 szglc2008@126.com,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人:尚聪;联系电话:020-37814663。

附件: 1.关于征集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
经验与优秀案例的通知

2.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优秀案例推荐表

3.院校案例基础情况表

4.个人案例基础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尚聪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教职所〔2019〕112号

关于征集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典型经验与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多措并举打造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的要求，受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委托，决定开展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与优秀案例的征集及宣传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总结凝练各地、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好做法、好举措、好经验，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管理制度建设及教师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二、报送范围及内容要求

1. 各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当地“双师型”教师队伍总体情况，全面反映本地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举措、现状、问题、趋势，重点体现在“双师型”教师标准制定及遴选、“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2. 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各地中、高等职业院校报送本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充分反映院校在“双师型”教师标准制定、遴选认定、培养培训、兼职教师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及取得的成效，突出体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对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作用和各院校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管理特色。

3. “双师型”教师个人专业发展优秀案例。各地中、高等职业院校报送本校“双师型”教师个人专业发展典型案例，具体说明优秀“双师型”教师成长历程以及在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方面发挥的作用。

4. 报送材料要体现具有典型性、创新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重要政策和制度文件等作为附录提供。

三、工作程序与具体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撰写本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并组织院校典型案例和个人优秀案例报送工作。案例报送数量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案例数按本省中职学校总数的 2%，高等职业院校案例数按本省高职院校总数的 10%。中、高职教师个人案例各省推荐数量不超过 5 个。

2. 我所将遴选特色鲜明、成果显著、有借鉴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正式出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同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及宣传推广活动。

3.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严格把关，做好本地区各类案例报送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将电子材料统一报送至电子邮箱 zzjszcgg@163.com。

联系人：官 雪，孙 琳

电话： 010-58556719 58556708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汇总表

（本通知可在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官网
<http://www.civte.edu.cn/yjs/> 下载）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附件

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与优秀案例汇总表

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公章)

序号	案例名称	单位全称*	案例类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座机: 手机:	
2					座机: 手机:	
...					座机: 手机: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 单位全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X省教育厅”或院校全称。
* 案例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地区”、“院校”或“个人”。

附件2

广东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优秀案例推荐表

序号	案例名称	院校名称	案例类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案例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院校”或“个人”。

院校案例基础情况表

序号	院校名称	“双师型”教师标准制定情况	“双师型”教师遴选认定措施及成效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措施及成效	兼职教师管理措施及成效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所获奖项

注：各栏填写内容简明扼要，不超过100字。

附件4

个人案例基础情况表

序号	所在院校	姓名	专业领域	职称	双师型教师成长历程	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的作用	教育教学成果	所获省级以上奖项

注：各栏填写内容简明扼要，不超过100字。